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开具保函（含代开保函）、各类融资业务担保、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理e融”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在公司授权的下属分/子公司与其供应商签订的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向银行办理“保理e融”业务时，公司与分/子公司共同对供应商或供应商将来将债权转让后的债权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甲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3、丙方：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合作内容

4.1、本协议项下保理e融业务属于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分/子公司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或其分/子公司的供应商提供的无追索权明保理业务。

4.2、乙方同意向甲方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保理e融”额度，用于乙方向甲方或其分/子公司的卖方提供融资之用。融资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9月10日。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3、对于被供应商转让给乙方并经甲方及(或)其分/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款项，甲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及(或)分/子公司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前无条件支付全部款项，甲方及其分/子公司同意由丙方合作清分银行进行到期清分处理。

5、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理e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